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十二个月以内的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十二个月以内的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及授权：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一年内有效。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5、资金来源：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6、决策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等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理财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确保资金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含）的额度进行投资理财。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